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創詰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儀庭即曾淑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新拓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登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1007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抗告人於民國111年5月11日簽發免除做成拒絕證書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到期日未載之本票1紙（票據號碼：TA150364，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提示後尚有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清償，然抗告人否認有積欠相對人如系爭本票所示之本票債權，且相對人未曾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相對人之聲請於法不合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

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4條第1項、第95條規定，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；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是本票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，仍應由票據債務人就本票未經提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遂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。原裁定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有據。至抗告意旨所述情形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另抗告意旨所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亦未見抗告人有何舉證，根據上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依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不得於本件非訟事件中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爵

法　官　陳冠霖

法　官　陳昱翔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瑞萍